

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

华粤采购
HUA YUE PROCUREMENT



项目名称：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干部职工健康体检休养项目

委 托 方：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代 理 方：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二〇二四年 月



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代理方）：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乙方代理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干部职工健康体检休养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的招标事宜达成委托协议如下：

一、委托范围

- 1、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；
- 2、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招标，乙方接受委托；
- 3、招标的内容：合同包 1：在编干部职工休养体检服务，1 项；合同包 2：行政退休人员及非在编合同制人员体检服务，1 项；由于分批招标而分别补充的附件都是本协议整体的一部分。
- 4、采购预算金额（人民币）：人民币 2251115 元。
- 5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二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双方

- 1、共同商定招标方案；
- 2、遵守招标保密约定；
- 3、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、密切配合，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工作；
- 4、由法定程序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。甲方对招标过程的技术部分负责，乙方对招标组织工作部分负责。

甲方

- 1、向乙方提供拟招标的技术规格要求（货物类型项目）/服务要求（服务类型项目）（此处根据项目内容区分）；
- 2、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/服务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；
- 3、参加乙方组织的开标、评标会议；
- 4、向乙方确认评标结果；
- 5、在乙方按合法程序发出中标通知前，不得签订采购合同/服务合同；
- 6、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后，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/服务合同。

乙方

- 1、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招标工作；
- 2、负责编制招标文件；
- 3、负责向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，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；
- 4、负责刊登招标公告并发售招标文件；
- 5、负责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；
- 6、负责组织开标；
- 7、负责组织专家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；
- 8、负责将评标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审批；
- 9、负责发出中标通知。
- 10、负责招投标归档档案的保存工作，保存年限为 15 年。

三、保密

- 1、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，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。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，以维护招标公正、公平，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。





- 2、在招标期间，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，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，如：投标人的名称、人数、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。
- 3、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。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、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。
- 4、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，都是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，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。泄密方应承担违约金一万元整。

四、 招标代理服务费：

1、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规定的计费标准计费（服务类）：

中标 金额（万元）	招 标 类 型 费率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100 以下		1.5%	1.5%	1.00%
100-500		1.1%	0.8%	0.70%
500-1000		0.8%	0.45%	0.55%
1000-5000		0.5%	0.25%	0.35%
5000-10000		0.25%	0.1%	0.20%
10000-100000		0.05%	0.05%	0.05%
100000 以上		0.01%	0.01%	0.01%

- 2、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，甲方无需支付。
- 3、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浮 10%收取，即按招标代理费总额 90%收取。
- 4、 乙方账户名：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，账号：120910640210702，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。

五、其他：

- 1、 如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，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；
- 2、 招标活动中发生的场地费、专家评审费、中标服务费的税费等直接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；
- 3、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。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4、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签约代表人于 2024 年__月__日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签字并加盖公章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；
- 5、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招标代理人）：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人： 

签约代表人： _____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海月路 407 号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

联系电话：020-38839633

塔 603-611 房

联系电话：020-62313760



